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73號

原告 中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禹華

訴訟代理人 李若熙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瑞鎧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貳佰壹拾貳萬零
參佰貳拾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陸仟肆佰貳拾壹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
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定。

二、原告應補提起訴狀繕本(含附件)，以利本院送達被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書記官 郭家慧